附件9：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普通注销登记

指引

一、申请材料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2.解散决议。

3.清算报告。

4.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5.清税证明材料。

6.营业执照正、副本。

7.其他材料（按情况提交）。

二、材料准备指引

**1.《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填报须知：**“申请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填写样例可参考附件。

**2.解散决议。**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需由成员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清算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如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

**3.清算报告。**

由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1）成立清算组**

农民专业合作社因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原因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成员大会推举成员组成清算组，开始解散清算。（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清算组由成员组成。

**（2）清算组备案公示**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进行“清算组备案信息公示”。（网址：http://gd.gsxt.gov.cn/index.html）（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进行清算组备案信息公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3）注意事项**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应完成下列事项的清理：“分支机构”“债权债务”“清税”“对外投资”

**（4）确认清算报告**

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

成员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三十条）

**（5）清算报告签署**

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成员签署确认。

**4.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

**（1）债权人公告方式：**

◆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提交。应当在全国或者营业执照注册登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http://gd.gsxt.gov.cn/index.html）进行“债权人公告”

**注意事项：**申请人应当在清算组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依法发布债权人公告）（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

**（2）债权人公告期限**

债权人公告期为**45天**，公告期届满后才可申请注销登记。

**5.清税证明材料。**

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

**6.营业执照正、副本**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需缴回。

◆如已遗失纸质版营业执照的，**途径：**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进行“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7.其他材料（按情况提交）**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6以及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和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三、其他要求

◆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

◆实名验证人员范围：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

◆实名验证途径：详见：@江门老板们，经营主体登记实名认证方式有新调整！（https://mp.weixin.qq.com/s/GeDGwugcgPSkAnJj0lxpRg）。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附件：《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样本）》

**附件：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样本）**

说 明

1.提交的登记申请文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A4型白色纸张。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字；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字。

2.对于现场窗口提交材料的，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未注明复印件的即为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4.申请人通过电子化登记系统上传的手写签名申请材料图片或影像（印）件，在登记机关审核后，需将纸质资料送达登记注册窗口存档。电子化存档能够满足档案管理要求的，登记机关可以免除申请人提交相关纸质材料。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提交材料、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外文原件两种文书，并注明“翻译准确”字样。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翻译专用章）或附者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7.提交住所使用的相关文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就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或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8.在办理登记、备案事项时，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因特殊原因，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

9.管辖地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清税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且可以在线核验、存档的，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10.依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等法规设立的外商投资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公司分公司、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在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实施后，未调整其组织形式、组织机构的，在2024年12月31日前的过渡期内申请办理变更、备案、注销登记时，继续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中有关变更、备案、注销的文书和材料规范要求办理。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 |
| 农民专业合作社类型 | ☑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 | |
| 名　　称 | XX市XX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 | |
|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9144XXXXXXXXXXXXXX （限变更登记、备案填写） | | |
|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 XX省XX市XX镇XX路XX号 | | |
| 联系电话 | 138XXXXXXX | 邮政编码 | 52XXXXXX |
| **□设立（仅设立登记填写）** | | | |
| 成员出资总额 | 万元 | | |
| 申领纸质执照 | □申领纸质执照 其中：副本 个（电子执照系统自动生成，纸质执照自行勾选） | | |
| 经营范围  （根据登记机关公布的经营项目分类标准办理经营范围登记） | (涉及“多证合一”事项办理的，申请人须根据市场主体自身情况填写《“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项》相关内容。) | | |

注: 本申请书适用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设立、变更、备案、注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变更（仅变更登记填写，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事项，可另附页）** | | | | | | | |
| **变更事项** | | **原登记内容** | | | **变更后登记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变更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出资总额、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 |
| **□备案（仅备案填写）** | | | | | | | |
| 事 项 | | □章程（章程修正案）  □成员  □联络员 | | | | | |
| **☑注销（仅注销登记填写）** | | | | | | | |
| 注销原因 | | ☑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
| 注销方式 | | ☑普通注销 □简易注销 | | | | | |
| 公告情况 | |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告日期:20XX年X月X日  □通过报纸公告（仅限普通注销）报纸名称： 公告日期: | | | | | |
| 清税情况 | | ☑ 已清理完毕 □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 | | |
| 债权债务  清理情况 | | ☑ 已清理完毕 □ 无债权债务 | | | | | |
| 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情况 | | □ 已注销完毕 ☑无分支机构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必填项）** | | | | | | | |
| 委托权限 | 1、同意☑ 不同意□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不同意□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不同意□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不同意□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 | | | | | |
| 固定电话 |  | | 移动电话 | **13XXXXXXXXX**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 | 【经办人签字】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 | |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 | | | | | |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  （二）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三）已依法取得住所（经营场所）使用权，申请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与实际一致。  （四）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仅限注销登记）： 【清算组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 | | | | | |

注：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变更登记申请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